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奇、南京锐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东风与被告李奇、南京锐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10000元;2、判令被告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)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